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S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SP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S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S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SP00000000、SP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接獲通報，相對人SP00000000、SP00000000S疑遭哥哥SP00000000B有不當性對待。經校訪相對人，本次為第二次通報，前次通報已由本院進行審理，而此次通報業於112年5月17日完成減述作業程序，為避免相對人持續遭受不當對待，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57條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父SP00000000F目前工作穩定，與相對人母SP00000000M接返意願高，相對人父母之親職能力雖逐漸改善，惟近期相對人父母與相對人兄於週日諮商配合度低，居住環境整潔度下滑，相對人父與相對人哥哥發生爭執，相對人哥哥以木板、石頭作勢攻擊相對人父未果，相對人父以機車作勢衝撞相對

01 人哥哥，家庭狀況未穩定，且無其他適宜親屬可協助照顧相  
02 對人。綜上所述，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  
03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4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5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6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0號民事裁定。

07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8 (四) 安置機構定期評估表。

09 (五)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0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1 人經通報遭哥哥性猥褻而受安置，相對人期待返家，相對人  
12 父母及哥哥亦期待相對人返家，居家空間逐步改善中，相對  
13 人父母之親職能力有所提昇，相對人哥哥亦積極協助家務整  
14 理，聲請人已擬具漸進式返家計畫，讓相對人逐漸返家，尚  
15 待相對人完成本學期課業，並督促相對人父母持續改善住家  
16 環境，以利114年9月開學前評估是否結束安置，為此，建議  
17 本件延長安置。

18 四、綜合前開事證，審酌相對人安置迄今已逾2年，相對人當庭  
19 表達思念家人、期待返家之情，相對人父母及哥哥亦期待相  
20 對人返家，目前之居家環境已逐步改善，相對人父母之親職  
21 能力亦有所提昇，相對人哥哥則配合心理諮商輔導，積極協  
22 助家務整理，並完成國中學業，心性日漸成熟穩定，聲請人  
23 亦擬具漸進式返家計畫，讓相對人逐漸返家，尚待相對人完  
24 成本學期課業，並督促相對人父母持續改善住家環境。又經  
25 本院當庭諭知相對人父母及哥哥應配合改善之事項：1. 父母  
26 宜更換房間，以利相對人就近使用廁所，避免房間放置尿壺  
27 而髒亂發臭；2. 相對人與母親同睡時，房間應上鎖，相對人  
28 哥哥不可持有相對人母親房間鑰匙；3. 相對人哥哥與父親同  
29 睡，相對人哥哥之衣物改放父親房間；4. 相對人父母應多陪  
30 伴相對人，不讓相對人與哥哥在房間獨處；5. 相對人父母應  
31 每天按時接送相對人上下課，不宜讓相對人遲到、曠課；6.

01 相對人父母外出時，應準備安全帽帶相對人一起外出，不可  
02 獨留相對人與哥哥在家；相對人母親及哥哥均當庭允諾積極  
03 辦理。是以，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以利積極準備相對  
04 人返家後之各項因應事宜，爰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05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06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蔡宛軒